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但公司目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明显偏高，公司股价相对上证综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涨幅较大，股价波动明显异常且已大幅偏离公司基本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因公司需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山区国资委）进行询证核查。鉴于核查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对股票价格异动原因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面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部件。截至目前，公司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大股东询证情况

经公司征询，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山区国资委回复如下：

1、公司已于12月13日披露了金山区国资委预计减持800万股A股股票的减持计划，在异常波动期间，金山区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尚未减持公司股票，亦未购入公司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2、截至目前，金山区国资委与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安排、协议等。

3、截至目前，除上述第1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核查情况

1、经公司核查，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A股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比较

公司目前A股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明显偏高，以主营业务同属自行车行业的中路股份（600818）为参照，A股静态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及代码	12月9日	12月14日
中路股份 600818	82.46	76.53
上海凤凰 600679	242.35	314.75

注：1、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静态市盈率=每股价格/最近四个季度每股收益之和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公司已完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工作，并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五、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

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近期公司股价波动明显异常且已大幅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